

SEC 9/6/11 Pt. 5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30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24 3762

來函傳真 YOUR FAX.:

戴燕萍女士  
小組委員會秘書  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

戴女士：

《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  
小組委員會

當局已審慎考慮委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有關反對調高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和將許可證續期費用的意見。

正如當局在會議上解釋，根據政府的政策，政府收取的費用，一般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為配合這項政策，當局定期進行成本檢討。就《保安及護衛服務(費用)規例》訂定的各種牌照和許可證所進行的最新成本檢討，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。檢討結果顯示發給許可證和將許可證續期的成本，比目前的費用為高，而發給和補發各種牌照和將牌照續期的成本，比目前的費用為低。因此按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，有關現行費用應相應地調高或調低。當局亦解釋須要把發給許可證和將許可證續期的費用增加 10 元的主要原因，是由於警方按廉政公署的建議，加強了監察和抽樣檢查，員工成本因而上升。

然而，為顧及委員的關注，當局決定在現階段不進行建議的增加收費。保安局局長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動議一項議案，修改修訂規例，以反映此決定。決議的草稿見附件。煩請告知有關委員。

保安局局長

(黃珮玫

代行)

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

副本送：

香港警務處 (經辦人：趙安祺女士)  
律政司 (經辦人：朱映紅女士)

# 擬 稿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---

《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6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04號法律公告) —

- (a) 廢除第2條；
- (b) 在第3(1)條中，在“附表2”之前加入“《保安及護衛服務(費用)規例》(第460章，附屬法例A)”。